

中拉关系

# 跨区域交流与中拉整体合作

## ——兼论中国在拉美的软实力构建

张 凡

**内容提要：**中国与拉丁美洲的关系已进入全面合作与整体合作的新历史时期，无论就发展现状及其面临的挑战，还是双方各自内部演变和外部环境而言。为了促进中拉整体合作研究，应明确合作领域与合作路径、整体合作与全面合作、实质内容与程序安排的关系，并借用跨区域研究的视角，通过跨区域关系的分类、功能和特征等问题的疏理，同时关注制度主义和文化分析的不同侧重和相互平衡，使中拉整体合作在概念、理论和政策上的分析更加明晰和深化。同时，借助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研究的理论工具，可考察中拉整体合作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为适应世界形势和中拉关系的全新局面，本文进一步提出以软实力构建作为未来中拉整体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和发力点，通过软实力含义的探讨初步明确中国在这一方面的优势以及面临的难题和挑战，进一步拓宽学术研究的视野、强化与政策实践的联系，以便在维系整体合作框架可持续性的同时，助力中拉关系向更高层次迈进，以文明对话和互鉴的高度统领关系走向并据此获得不竭的动力源泉。

**关键词：**中拉全面合作 中拉整体合作 跨区域交流  
软实力 文化交流 文明互鉴

**作者简介：**张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国际关系研究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F1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18) 05-0001-27

作为中拉全面合作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拉整体合作出台已逾4年。相关研究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其中若干基本概念尚需进一步讨论加以澄清。本文提出几组问题作初步探讨，并借助跨区域研究中的一些思路和方法，以中国在拉美的软实力构建视角，尝试将整体合作、跨区域交流和软实力三个议题联系起来加以分析。

## 一 中拉整体合作研究现状及其问题和思路

中拉整体合作自2014年7月正式出台，至今已于2015年1月和2018年1月召开两届部长级会议，中拉论坛各分论坛以及整体合作涉及的各项功能性合作正在稳步推进。

### （一）中拉整体合作研究现状及关注的问题

4年以来，有关中拉整体合作的状况已经有了若干较为深入的分析，这些分析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指出中拉整体合作的来龙去脉和前因后果，着重分析其演变历程、背景动因和机遇挑战；二是考察整体合作本身的内容和动态，包括其合作领域、规划及原则，特别是其路径、机制。<sup>①</sup>

第一个方面关注的问题主要有如下几点：第一，中国外交战略布局，既涉及中国领导人提出的外交新理念和新倡议，如“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倡议，也涵盖外交政策实践中遇到和应该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如对外战略布局的“双覆盖”，即发展中国家整体对话和合作机制的全覆盖和拉美国家包括非建交国的全覆盖；第二，拉美国家外交政策选择，如平衡传统的以欧美为重心的外交格局，面向亚太特别是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第三，中拉关系演进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即适应新世纪中拉关系迅速升温的现实，在双

<sup>①</sup> 参见王友明：《构建中拉整体合作机制：机遇、挑战及思路》，载《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3期，第105-117页；吴白乙：《中拉整体合作的成功之源》，载《人民日报》2015年1月11日第003版；吴白乙：《中拉整体合作的三重解读》，载《海外投资》，2015年第2期，第60-61页；周志伟、岳云霞：《中拉整体合作：发展逻辑、现实动力与未来方向》，载吴白乙主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报告（2014~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34页；楼项飞：《中拉机制化整体合作的进程及特点解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15年第6期，第62-73页；王鹏：《中拉关系：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开拓前行》，载《当代世界》，2017年第4期，第64-66页；张凡：《拉美地区主义视角下的中拉整体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7年第5期，第37-55页；牛海彬：《试析中拉整体合作的机制化路径》，载《拉丁美洲研究》，2017年第6期，第36-55页；周志伟：《中拉论坛与中非合作论坛比较研究：基于地区差异性分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18年第3期，第31-50页，等等。

边和小多边（次区域）组织之上搭建深化合作的更大平台已有必要和可能；第四，中拉双方各自内部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双方各自经济结构和模式转型均可在对方找到战略对接口，形成互有所需格局，同时拉方在区域层次上的一体化既为整体合作提供了前提，也可借助这一新的平台进一步向前推进；第五，全球格局的态势包括跨区域交流和南南合作的最新趋势，以及近年来的最新变化包括经济周期、全球化进程的异动都对中拉整体合作已经产生影响并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就第二个方面的分析而言，大多数研究不约而同地强调整体合作应以经贸关系为主线，根据中拉经贸关系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指出下一步推进的动力和方向，如贸易、投资“双引擎”的提出以及中拉合作文件中明确的“1+3+6”和“3×3”等合作方案。与此同时，许多研究也指出了整体合作范围的全方位性质，即双方合作包括政治、外交和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往。而整体合作的规划和原则则对应于“五位一体”的中拉全面合作，包括政治互信、经贸升级换挡、公共外交、国际协作和整体双边互动等内容。但中拉整体合作最受关注的一点当属整体合作的路径和机制建设，大部分分析将整体合作路径作为自己研究和政策建议的中心任务，其内容涵盖了经贸主线（可持续性经济关系）、公共外交（强化多轨联系）、整体双边互动（国家、次区域与区域层次协调）、已有平台机制的作用、中方引领及与中方战略的相互支撑（如“一带一路”）等多种选项。关于机制建设，大多数研究肯定了中拉论坛机制设置和运行规划的成果文件，指出其灵活务实和开放包容的特点，同时点明了其“软性机制”（弱制度化）的制度安排。

## （二）中拉整体合作研究中有待明晰的问题

中拉整体合作研究基本上是政策导向型的，除了呈现和分析这一合作形式的发展历程和现实意义外，大多数研究会给出富有启发的观察视角或政策建议。从这些研究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有待明确的问题，希望引发学界同仁的进一步思考。

第一，合作领域与合作路径的关系。许多研究在分析中国与拉美国家务实合作的时候，很自然地将经贸关系视为合作的主线，进而会认为经贸交往是“整体”合作最为重要的领域。与此同时，在确立整体合作的路径时，特别是有关政策建议中，经贸关系又成为最优先的选项。合作领域与合作路径由此高度重叠。值得探讨的问题是，经贸交往何以“整体”展开？以目前中拉双方产业分工和价值链状况来看，贸易交流的基础还是自然禀赋和比较优

势，抑或是产业竞争力以及其中涉及的竞争条件、就业状况、生产要素、技术革新等因素，这只能在“双边”的国别、部门安排下才得以顺利进行，或在特定条件下与小多边（次区域）集团进行，“整体”贸易难以想象。投资常以项目为载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亦无法回避具体的国别和地区指向，即使是所谓自助“菜单式”参与，也无法扩大到“整体”范围。包括两洋铁路这类跨国项目，也只能局限于特定国家间的合作，难以放在“整体”合作项下。其他如金融、农业、科技、援助等领域的交往与此类似，均以双边或至多是小多边为宜，“整体”展开在理论上或可推演，在实践上于中方也不是问题，但于拉方却在政治上和具体领域中均有难以跨越的协调难题。<sup>①</sup>这种实践中的困境或许是由于分析上的陷阱所致，即合作领域与合作路径的混淆。

第二，全面合作与整体合作的关系。按照中拉双方各项合作文件的正式表述，这本不应该成为问题。我们常常提及“五位一体”的中拉全面合作，包括政治互信、经贸交往、人文交流、国际协作和整体双边互动，整体合作与双边合作相互促进只是这种全面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我们宣称中拉关系已进入“整体合作阶段”时，往往会有意无意地将“整体”与“全面”（或“全方位”）等同起来。这里的问题是，整体合作项下的各种“功能性合作”与全面合作项下的各个领域属于不同层次，在实践中各有侧重。这就涉及整体合作研究中仍需明确的一些问题，主要涉及在整体合作框架下如何处理各种“功能性合作”（各合作领域）的问题，例如，在整体合作项下如何展开经贸交往（其他领域合作依此类推）？在全面合作框架下，经贸交往按其本身性质和要求进行务实合作，涉及并落实到具体的国别、部门、企业、项目，整体合作是否只负责提供愿景、创造氛围、谋求共识、总体协调？如果2015年1月中拉论坛第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机制建设和运行规则文件已经明确（并限定）了整体合作“职责范围”，为什么我们仍会一而再地热衷于讨论整体合作的路径安排，通过这些路径（如经贸合作）所要达到的目标又是什么？

第三，整体合作是中拉关系发展中的“实质性”内容还是“程序性”安

---

<sup>①</sup> 中拉整体合作机制出台之际，拉方就对这类难题有了清醒认识，但却未能比照中方做法成立专门协调机构，以处理规划执行及其后续行动。有关拉方对于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可参阅联合国拉美经委会相关报告，例如 ECLAC,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nd China: Towards a New Era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United Nations, Santiago, Chile, LC/L.4010, May 2015.

排? 这里的“实质”与“程序”仅具有相对的意义,且在重要性上是等值的。按照“五位一体”的中拉全面合作的正式表述,整体合作是与双边合作相对的一种关系层次,它的基本含义是拉美各国作为一个“整体”与中方展开对话与合作,反映的是(就拉方而言)所有拉美国家的意愿。就此而言,它被视为“程序性”的。至于中拉双方各个领域的务实合作,在整体层次上展开于拉方而言确有现实困难,因此整体上“务虚”恰恰可能是更为现实的“路径”。在这里,形式决定了内容,整体合作所要关注的内容因而也成为应该探讨的问题,并且有可能通过分析上的明晰来解决政策实践中的困境,不必为整体合作寻求新的表述,以至于赋予这一合作形式本不应该具有的功能。

### (三) 中拉整体合作的议题设置

作为一种政策导向的研究,关于中拉整体合作的议题设置是一个随着政策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自然演进”的过程。以经贸合作为例,经常在讨论中提及的如“双引擎”或“三大引擎”,即由贸易而投资和金融;“1+3+6”,即除引擎外将中拉五年合作规划和包括能源、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科技和信息技术等六大领域综合在一起的战略合作思路;以及“3×3”,即将企业、社会、政府互动,基金、信贷、保险融资,物流、电力、信息通道整合为一体的经贸合作模式等,无一不体现了21世纪第二个10年中拉双方经济关系的现状和需求,既与此前(如21世纪第一个10年)有了质的提升,也必将在下一步(如21世纪第三个10年)得到全新的充实和增进。以问题意识的视角观之,其研究议题的选择空间具有巨大的伸缩可能性。这里有如下几个重要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中拉整体合作的定位是中拉全面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层次,可简洁地概括为“1+33”且同时“1+1”的对话与合作模式<sup>①</sup>,其中“1+33”中的“33”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33个主权国家,“1+1”为中国和拉共体(通常以拉共体现任、前任、候任轮值主席国和加勒比共同体轮值主席国

<sup>①</sup> 或“由‘1+33’迈向‘1+1’”。见周志伟、岳云霞:《中拉整体合作:发展逻辑、现实动力与未来方向》,载吴白乙主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报告(2014—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页;以及“‘一对一’的合作模式”,见楼项飞:《中拉机制化整体合作的进程及特点解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15年第6期,第65页。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拉共体论坛机制设置和运行规则》,“中拉论坛定位为由中国和拉共体成员国外交部牵头的政府间合作平台,主要机制包括部长级会议、中国—拉共体‘四驾马车’外长对话、国家协调员会议(高官会)”,学术界用“1+N”的模式来界定中拉论坛(包括本文的概括)均有不尽准确之处。参见《中国—拉共体论坛机制设置和运行规则》。<http://www.chinacelacforum.org/chn/zywj/t1236150.htm>。[2018-07-05]



为代表，即“四驾马车”），这是目前拉美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条件下最为现实可行的安排，其基本含义及其路径方向已足够明确，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整体与双边（而非整体本身）的协调以及功能性合作的总体设计（而非具体落实，因为具体落实常取决于双边或小多边的利益和意志）。

第二，功能性合作也即各合作领域的实际操作并无主线次线区别，如政治安全、国际事务或人文交流完全有可能在某个时间节点上是整体合作特别优先关注的问题。这里所要表达的观点是，经贸合作作为中拉“全面”合作的基础，长期稳定居于合作主线地位并无不妥。但在整体合作层次，就经贸关系的总体目标和愿景谋求并达成共识后（这是迄今为止政策实践的现实），具体运作必须落在双边或小多边层次。而其他领域的合作却更有可能在整体层次上进行谋划并实际运作。

第三，中拉整体合作研究在2015年中拉论坛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后曾形成过一次小小的高潮，相关分析多次见诸各种媒体和学术刊物。但在2018年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后，其研究热度显然有较大降温。中拉整体合作是否陷入困境？如果将中拉全面合作的内容统统纳入“整体”合作范围，那么中拉关系中任何双边、任何领域的波折均可视为整体合作的困难。但事实上，整体合作包括各分论坛的运作都在正常推进，其功能、使命以及与其他领域的关系只要能够明确并理顺，整体合作理应大有可为。

第四，由于中拉整体合作出台时间尚短，政策实践的经验和相关分析的学术含量都有限，中拉整体合作研究对拉美研究的影响还不显著。如果我们从战略高度理解中拉整体合作的重要性，并结合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地区的总体对话与合作及其比较研究，同时考虑到世界形势与中国外交的全新局面，中拉整体合作研究完全可以在学术上更上一个台阶并为中拉关系的研究做出贡献。

由上述讨论可知，拉美学界涉及中拉整体合作的分析，许多内容是关于中拉全面合作的，而不是特别针对“1+33”或“1+1”的中拉整体合作。有关“路径”的讨论，只有面向中拉全面合作才最有意义，其最一般的含义就是中拉合作行为体的“层次”和对接方的地位和作用，即整体还是双边（或小多边或次区域组织），抑或是重点国家（支点国家、领头羊或领导国家）。在政策实践中，可以根据合作领域或议题本身的性质选择不同的“路径”，事实上包括经贸合作在内的诸多领域的合作都有可能是在双轨甚至多轨的渠道上运行的。但如果我们聚焦于中拉整体合作，就应该集中探讨整体合

作的原则、重点和方向，而不是面面俱到地论述中拉关系的所有方面。<sup>①</sup>换言之，问题并不在于经贸合作是否应该居于整体合作的核心地位，也不在于经贸合作是应该在整体层次还是在双边层次展开，问题在于整体层次的合作应处理什么性质的问题。

至于是否要设定合作主线，以及何为主线、何为目标及其途径，那实在是相关部门在具体时空条件下决定取舍之事务，但原则上必须清楚，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国家和地区间的合作关系并无永恒的主线，否则对外关系及其分析未免过于简单化了。新中国的历史经验和几代领导人的不同战略考虑堪称典范。事实上，在“经贸合作作为整体合作路径”的讨论中，论者心目中的经贸合作与其说是“路径”，不如说是“目标”，即整体合作最为重要的内容。而真正要视经贸合作为“路径”，则必有另一更重要的目标要通过经贸合作来达成，比如通过经贸合作来促成“中拉整体合作”这一目标。无论从逻辑上讲还是在具体实践中，在整体合作出台之后，如果我们仍将“整体合作”作为政策目标，那么就不妨这样理解：其目的在于维系并进一步完善中国与拉美所有33个国家团结一致共襄盛举的这一框架本身和形象，并通过这一平台构建相关的合作机制、制度和规范，培育中拉共商共进的意识和文化，而经贸合作可以为上述目标提供物质基础。但如果以经贸合作为主要内容或目标，无论整体还是双边，直接称“合作领域”更为恰当。本文选取相关研究中业已采用的“跨区域交流”（区域间主义）视角<sup>②</sup>，并以中国在拉美的软实力构建为例，探讨中拉整体合作研究的进一步深化问题。

## 二 跨区域交流与中拉整体合作

跨区域交流一般是指世界各大地理区域之间的人员、物产、信息等方面的交往和互动，这里的区域概念是宽泛的，有可能是指大洲、大陆，也有可能是指某大洲特定地域或文化范围的一组国家，其中一些地区也可能被称为“次区域”，如拉丁美洲可以视为一个特定区域，而其中的中美洲、安第斯或南锥体地区则称为次区域。跨区域交流指的就是这种区域和次区域之间的关

<sup>①</sup> 类似问题的讨论在中欧关系、中非关系中也有所涉及并有相对明确的结论。

<sup>②</sup> 楼项飞：《中拉机制化整体合作的进程及特点解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15年第6期，第62-73页；周志伟、岳云霞：《中拉整体合作：发展逻辑、现实动力与未来方向》，载吴白乙主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报告（2014—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34页。

系，它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现象，但在20世纪后半叶却有了新的界定方式和意义。

### （一）区域间主义的定义、类型与功能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区域建设”的发展，即区域或次区域国家间合作和一体化，特别是区域组织和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区域间”的关系和互动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一个新的层次和现象。这既包括区域组织（如欧盟、东盟）之间的交往，也包括不同区域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形成的跨区域合作论坛（如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区域主义（国家及国家间处理区域化和区域安全、经济挑战的合作、整合政策行为）由此催生和演变成了“区域间主义”（世界各大地理区域间的制度化的关系）。国外学者的相关研究自20世纪70年代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分析开始，至90年代末形成国际关系的一个新的研究对象。本文扼要梳理现有区域间主义研究的类型界定和理论探讨<sup>①</sup>，希望为中拉整体合作的认知找到一些可资借鉴的分析思路。

关于区域间主义的类型界定。第一种分类方法将制度化的区域间关系分为五种形式<sup>②</sup>：（1）区域组织或区域集团与另一区域某一国家之间的关系；（2）区域组织与另一区域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3）区域组织与另一区域的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4）区域集团与另一区域的区域集团的关系；（5）来自两个或更多区域的国家、国家集团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中第二种至第四种形式为狭义的区域间关系，而第一种和第五种形式为广义的区域间关系。第一种形式也被称为“准区域间关系”，它一般特指区域和次区域间关系有大国介入时的情景，这种关系的地位和作用与狭义的区域间关系类似，常被提及的例子包括欧盟与美国、东盟与日本、东盟与中国之间的关系。第

---

<sup>①</sup> Björn Hettne, “Regionalism, Inter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The European Challenge to Pax Americana”, American University Council 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3, March 17, 2003; Luk van Langenhove and Ana-Cristina Costea, “Inter-regionalism and the Future of Multilateralism”, in *UNU-CRIS Occasional Paper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Comparative Regional Integration Studies, 0-2005/13;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Civilian Power or Soft Imperialism?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and the Role of Interregionalism”, i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10, 2005, pp. 535-552; Heiner Hänggi, Ralf Roloff, and Jürgen Rülä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Fredrik Söderbaum and Luk van Langenhove (eds.), *The EU as a Global Player: The Politics of Interreg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06; David Camroux, “Interregionalism or Merely a Fourth-Level Game? An Examination of the EU-ASEAN Relationship”, in *East Asia*, Vol. 27, 2010, pp. 57-77.

<sup>②</sup> Heiner Hänggi, Ralf Roloff, and Jürgen Rülä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31-62.



五种形式也被称为“大区域关系”，常提及的例子如连接两个或更多区域的跨太平洋论坛——亚太经合组织。

第二种分类方法将区域间主义分为两种形式。(1)“双区域主义”或“双边区域间主义”，即不同区域国家集团间的对话；(2)“跨区域主义”，即其成员以独立身份参与的更为松散的安排，同时区域组织成员未必全部参与，各区域内部的协调程度也有所不同。<sup>①</sup>根据这种分类，区域组织与单独国家间的对话，如欧盟与中国、俄罗斯、印度、日本、墨西哥和南非等国间的对话关系就不属于区域间主义的一种形式，而被视为区域组织的“对外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分类方法对于跨大西洋关系的界定，这一关系主要基于安全联盟（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就经济关系而言，欧盟与北美自由贸易区并无直接联系，但欧盟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3个成员国均构建了双边对话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当然是欧盟与美国的对话关系，通过1995年的跨大西洋议程和1998年的跨大西洋经济伙伴关系，双方建立了处理经济争端、促进贸易交往的论坛。与此同时，双方还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制度化的和牢固的”跨国（非政府）和社会交往。正是由于上述多边轨道的联系，跨大西洋关系拥有区域间对话最广泛的制度基础，同时也符合跨区域对话的大多数标准，可视为跨区域关系的一个实例。

关于区域间主义的理论探讨，世纪之交形成的区域间主义研究与当时国际关系研究主流话语相应，反映了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分野，以及沟通和超越这一分野的理论探求。一些学者采用了建构主义逻辑解释区域间主义现象。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研究以及政治经济学也成为分析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的理论工具。一些理论上的探讨根据上述理论流派着重考察了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的六项功能。(1)平衡和追随，即区域组织、国家集团或单个国家利用区域间和跨区域论坛作为维持力量均衡的制度工具。(2)制度建设，即区域间和跨区域论坛通过增加一个层级的制度安排有助于扩大国际体系的多样性。(3)合理化，即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可以分割并细化全球论坛的决策，分摊超负荷运转的全球组织议程。(4)议程设置，即区域间和跨区域论坛提供了向全球论坛引入新议题的平台。(5)身份建构，即区域间和

---

<sup>①</sup> Jürgen Rüländ, “Inter- and Transregionalism: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a New Research Agenda”, in *National Europe Center Paper*, No. 35,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July 5-6, 2002; Heiner Hänggi, Ralf Roloff, and Jürgen Rülä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295-313.

跨区域互动及其对区域凝聚的要求会增进集体身份认同，进而强化区域性。(6) 促进发展，即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的建立以促进不发达成员和区域的发展和一体化为目标。<sup>①</sup>

在关于区域间主义理论视角的论述中，有学者还提出了关于区域间主义重要性的如下六项命题<sup>②</sup>。(1) 全球化和区域化构成民族国家的外部挑战，民族国家应对这种双重挑战的方式也是双重的：即通过区域主义和带有跨国因素的区域间主义。(2) 区域间主义的触发器是区域主义，而非区域化。全球化是区域间主义的催化剂。(3) 区域间相互依存程度越高，区域间合作就会越紧密。相互依存水平的提高会增加对抗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不对称相互依存的情境中。(4) 区域间主义的状况取决于构成区域间体系的各个区域的结构状况。(5) 区域间主义的状况取决于相互竞争的各种区域间和区域体系/结构状况，后者被视为外部挑战或威胁。区域间主义因而遵循势力均衡逻辑，并且有“战略联盟”性质。(6) 世界政治主要区域间的相对势力均衡促进了区域间合作。

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sup>③</sup>在区域间或跨区域关系的定义、分类和功能等问题点上有所“延续和发展”，但其着力点主要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与区域间主义的形式和分类相关，单一国家的角色和作用被置于突出位置，旨在探讨中国在参与区域间关系时的条件和作为。其中既包括在“准区域间主义”“跨区域主义”“区域主义的对外关系”及“大区域关系”等国外研究的分类中寻求适于中国参与的定位，以维护中国及其他新兴大国在国际关系体系演进中的主体性和合法性，也不乏直接提出区域间主义“中国模式”（与“欧盟模式”“东盟模式”“美国模式”并列为“四大模式”）的尝试<sup>④</sup>。二是关注个案分析并注重归纳案例的典型特征，除区域组织（如欧盟）和新兴大国

<sup>①②</sup> Heiner Hänggi, Ralf Roloff, and Jürgen Rüla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10-12, pp. 300-310, pp. 25-29.

<sup>③</sup> 郑先武：《国际关系研究新层次：区域间主义理论与实证》，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8期，第61-68页；郑先武：《构建区域间合作“中国模式”》，载《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第20-27页；朱天祥：《地区间主义研究：成就与缺失》，载《当代亚太》，2010年第6期，第6-31页；周玉渊：《地区间主义的两种形式——基于欧盟与中国对非地区间合作经验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7期，第21-43页；张海霞：《印度区域间合作及其对中国的意义》，载《亚非纵横》，2014年第4期，第32-44页；扈大威：《中国整体合作外交评析：兼谈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6期，第75-88页，等等。

<sup>④</sup> 郑先武：《国际关系研究新层次：区域间主义理论与实证》，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8期，第61-68页。

(如印度)外,尤其聚焦于中国与发展中地区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机制,如中非、中国中东欧和中拉合作问题。在有关案例的特征分析中,尤为注意对话和合作的制度和机制建设,特别是所谓“软性制度”与“硬性制度”(或“弱制度”与“强制度”)的对比分析,既强调软性制度在适用性和效率方面的可能优势,也重视不同案例、不同主体或不同阶段对于硬性制度的需求和偏好转化。

## (二)“跨区域交流”概念与中拉整体合作

本文所要处理的问题是中拉整体合作,梳理区域间主义或跨区域主义的研究是为了借用一种分析问题的理论视角。综合上述国外和国内研究的基本状况,本文在分类界定、功能分析和特征归纳三个问题上采取下述立场。

第一,本文采用“跨区域交流”的提法,原则上将国外和国内学者有关“区域间”和“跨区域”现象及其“主义”论述全部涵盖其中,避免陷于概念或定义的狭义与广义的争论,也无须在具体的名称或标签中为某一类特定的行为体争取正当性。本文认为,中拉整体合作就是这样一种跨区域交流。将中拉整体合作称为“准区域间主义”或“跨区域主义”就概念最初的含义界定而言并无不妥,但这一国际关系的新层次或新现象毕竟是在“区域建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区域”之间关系的任何研究在涉及单个国家的时候总会遇到概念界定的难题及其争论,而不同研究和特定学者对于研究对象的界定带有自己的特点又是学界常态。与此同时,国外学者在将欧美关系界定为“跨区域主义”,而将中国等国家与区域组织的关系界定为“区域组织的对外关系”时,考虑的显然是这些关系的历史及其广度和深度。在中国对外关系迅速发展的今天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未来,这种考虑已经没有意义。另外,区域间主义概念的形成与区域主义密切相关,而“区域主义”与“区域化”又是一对同样密切相关的概念(由此也有相伴的“区域间化”这一概念),指称的分别是交往的过程和应对这一过程的政策行为。而“跨区域”概念与“跨国”概念相关,其中含有层次的意义,即区域层次之下的行为体(如国家)或国家层次之下的行为体(非国家、次国家角色)。用“跨区域交流”将区域间的过程、主义以及跨区域的层次意义概括起来应该是一种方便的使用法。中拉整体合作可以在过程、政策行为和层次意义上加以认识。

第二,国外和国内学者对于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的功能分析为我们在理论上探讨这一现象的动力和目的奠定了基础,且由于这些功能分析源自国际关系各主要理论流派,作为工具箱中的各种选项具有长盛不衰的功用。在这

里，理论创新与现有理论工具的应用要摆正位置。理论创新无疑是最为可取和值得鼓励的，起码要具备创新意识。但在新理论尚未出现的情况下，现有工具也不无推陈出新之效。就前述关于制衡、制度、认同、议程、合理化及发展等各项功能的阐述而言，虽然最初出自理论推导而少有实证分析，但日后大多数研究仍沿用其基本思路 and 理论框架。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这类分析过于传统、了无新意，而是国际关系研究（即使在某一时期出现了区域间或跨区域层次现象）仍无法脱离利益或权力、制度及文化分析这些基本框架。新近研究即使在用词和术语上力求创新，竭力摆脱某种传统流派的固有表述，但其思路仍难以完全脱离以往研究的基本逻辑，反倒由于其新表述的“自说自话”特征，无法激发起码的学术反馈和辩驳而昙花一现。因此，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也许并不在于理论工具的频繁更新，而是有赖于研究视角的转换。本文强调的视角是就事论事、具体分析，因时因地制宜，其主要思路是比照国际关系理论在不同时期分别注重权力和利益、制度与规范、身份加认同等分析焦点的发展轨迹，认识和把握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政策实践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侧重。例如，无论就中国和拉美国家的对外关系而言，还是就这种对外关系所处的全球环境而言，21世纪第二个10年都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一个酝酿着或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关头。在这样一个历史关头，作为跨区域交流一个重要案例的中拉整体合作，应该如何理论上加以把握和在政策实践中进一步推进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第三，如果我们分别考察跨区域交流中不同区域或国家行为体的政策实践，就会发现以往研究中有关区域间或跨区域关系研究中的案例特征归纳，既呈现了具体案例可能独具特色的成分，也往往罗列了许多过于泛化的概括。例如，不惟屡屡被选中的具体案例，当今参与或被卷入跨区域交流的几乎所有成对的区域或国家间关系，无不具有涵盖多种合作领域（所谓全方位或综合性）、包括各种层次行为体（所谓主体多元）、针对不同对象构建不同制度和机制（所谓形式多样性）等“特征”。而那些也许真正体现区域特色的成分，如欧盟与发展中地区对于制度化程度强弱的不同偏好，则既可通过诸如权力与地缘政治、价值与理念、规范与认同等国际关系理论的常规分析来加以认识，也可能需要在国关理论、制度主义之外更深入地理解特定地区的历史文化背景，才可能真正把握具体案例涉及的政策实践及其领域侧重、形式选择和行为体特点。在这一点上，特征的归纳等同于区域和国别研究。

### （三）制度主义与文化分析

在区域间和跨区域主义研究议程逐步展开的过程中，国外研究在制度主义和文化分析之间还是保持了一种大致平衡的视角。该研究领域的几位主要学者在阐述这一国际关系中的新现象时，将制度化与合作文化列入了研究议题范围之内。<sup>①</sup> 制度化的问题与学界对“新”“旧”区域主义的研究相关，即相对于旧区域主义的“深度”制度化、成员同质性、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倾向、肯定性一体化（加强国家调控能力）以及选择性超国家主义等特征，新区域主义被界定为一种“开放的区域主义”，旨在回应国际关系和世界经济日益深入的复合相互依存状况对于合作机制的要求，其特征因而就会呈现为灵活的非正式结构、浅显而软性的制度化水平、政府间主义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等，其成员趋于异质化（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政策取向是自由贸易和减少国家干预。作为新区域组织主要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热衷于将这些制度特征转移到区域间关系之中，即倾向于推出协商式论坛，以避免有约束力的决定和与严密的组织架构相应的过高的治理成本。而这对区域间关系效果、效率的影响程度也就成为一个需要系统研究的开放型问题。同时，制度化的问题还涉及“行为体性”（actorness）的探讨，特别是欧盟与其他区域组织的比较研究，以及关注新区域主义的危机处理能力，例如亚洲金融危机以及其后不久巴西、阿根廷的危机，不仅陷区域机制于困境，而且导致区域间关系的“制度萎缩症”（institutional atrophy）。<sup>②</sup> 今天，经过约 20 年的实践和演变，跨区域交流的制度化问题有了全新的实证案例和观察视角，特别是伴随着 2008 年危机和当今全球治理体系面临的巨大不确定性，群体性崛起的新兴经济体和正在调整航向的欧美发达世界如何处理跨区域关系，无疑是一个在理论上和政策上都值得探讨的问题。

与此同时，学界对跨区域交流的“文化”分析同样值得关注。区域组织乃至区域间关系的制度安排不仅与全球化和区域化的要求相应，而且还取决于成员国的某些文化特征。虽然这类分析会面临文化本质论（cultural essentialism）的陷阱，实证研究还是表明世界上不同地区可以培育出特定的合作文化，而特定区域共有的和想象的文化癖性和行为规范则是这种合作文化的土壤。在跨区域交往中，特定的区域性合作文化还可以催生集体身份认同，

---

<sup>①②</sup> Heiner Hänggi, Ralf Roloff, and Jürgen Rülä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8-10, pp. 8-9.



如东亚和欧盟的跨区域互动就强化了区域性的认同,除了历史遗产(如殖民经历及独立初期的弱势地位)外,经济腾飞和政治自信的增强也是这种东亚身份构建的助推因素。这种相对于前宗主国的独立姿态体现在拒斥欧洲普世主义的亚洲文化相对论中,亚洲价值以及处理国际关系的“亚洲方式”成为东亚国家独具特色的一种“软实力”,并对全球性规则制定进程产生了一定影响,其标志性规范包括务实、灵活、非正规、共识决策、政府间主义、弱制度化及不干涉原则等。在依“硬规则”和“软规则”运作的不同区域组织间的互动中,需要探讨的问题就必然涉及不同的合作文化对区域间和跨区域论坛的效应、作用范围及解决问题的能力。<sup>①</sup>

国内学者对跨区域交流的研究多关注发展中大国并作出相应的案例分析,尤以中国与发展中世界区域集团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机制为研究重心。国内学者为这些机制归纳的各种特征多强调政府主导、弱制度运行及不干涉原则等符合发展中地区和国家对外关系的普遍规范,同时也注意到不同区域的合作机制在合作领域和机制建设中有不同侧重。例如,中非合作论坛中援助问题的重要位置<sup>②</sup>、中阿合作论坛推出的能源合作主轴<sup>③</sup>、中国中东欧合作中“中欧班列”的意义等合作内容<sup>④</sup>,以及中非合作论坛与中拉论坛在设计时对于非建交国的不同考虑和处理<sup>⑤</sup>、中非合作论坛和中拉论坛中区域组织定位的细微差别<sup>⑥</sup>、中国中东欧合作中区域组织的阙如<sup>⑦</sup>等架构安排,既可以在政策行为的说明中列入合作需要和双方舒适度,也不妨根据利益和制度分析的逻辑加以解释。这里相对缺失的一个薄弱环节是文化分析。新兴大国集体对话与合作机制的“软性制度”靠什么支撑?交易费用、信息和组织成本等难题并非依靠严密的约束机制加以解决,何以可能?区域或跨区域安排锁定的目标,

<sup>①</sup> Heiner Hänggi, Ralf Roloff, and Jürgen Rüla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9-10.

<sup>②</sup> 楼项飞:《中拉机制化整体合作的进程及特点解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15年第6期,第62-73页。

<sup>③</sup> 高尚涛:《为中阿全方位合作提供新机遇》,载《光明日报》2018年7月10日第12版。

<sup>④</sup> 任鹏:《中东欧国家欢迎中欧班列隆隆驶来》,载《光明日报》2018年7月10日第12版。

<sup>⑤</sup> 扈大威:《中国整体合作外交评析:兼谈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6期,第75-88页;王鹏:《中拉关系: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开拓前行》,载《当代世界》,2017年第4期,第64-66页。

<sup>⑥</sup> 楼项飞:《中拉机制化整体合作的进程及特点解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15年第6期,第62-73页。

<sup>⑦</sup> 扈大威:《中国整体合作外交评析:兼谈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6期,第75-88页。

如贸易收益、市场准入、谈判能力、改革需求、战略联系及多边互动<sup>①</sup>可以部分地给出解释，但难以形成完美解释的充要条件，尤其是大量反例（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遇到的波折）更难以在直接的利益诉求中找到根据。即使政治或外交因素的介入也离不开特定的社会文化氛围，区域或跨区域安排的运作有时仅仅凭人的因素——领导力或文化的作用，就会决定成败得失。关于发展中大国区域合作和集体对话的个案研究，尤其是有关其共性和个性的比较分析，缺乏文化因素的考察，总会显得过于表面化而难以达到最恰切的认知。

#### （四）中拉整体合作的观察视角与理论分析工具

跨区域交流研究为中拉整体合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观察视角和分析思路，国际关系研究历来讲究层次分析，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个层次，取决于这种关系的发展状况，也与国际关系学界对国际关系行为体的阶段性认识密切相关。在社会学意义上，跨区域交流早已存在。但在政治和外交领域，跨区域关系离不开大国如早期的欧洲列强在全球范围的殖民扩张活动。二次大战后，经过几轮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浪潮后，整合程度较高的区域组织如欧共体/欧盟开始有了自己的对外关系，并且同时追求与其他区域的区域组织或单个国家发展关系。学界对这种关系的形式和主体给出了各不相同的界定，这种界定不仅仅考虑到跨区域联系是在区域对区域或是区域对国家之间，而且关注这种关系本身的紧密程度、涵盖领域和制度基础。

在 21 世纪第二个 10 年，新兴大国的对外关系在上述几个方面已经发展到无法回避且必须在政策上加以关注、在学术上进行探讨的程度，例如中国不仅参与和推动了不同区域新兴经济体之间的制度化联系，而且实现了与各大主要发展中区域集体对话和合作的全覆盖，中拉整体合作只是其中之一。概言之，中国在这一方面的对外行为只是国际关系舞台上早已有之现象的一个变体，与其他行为体的类似行为一样，这种活动取决于行为体自身的发展状况和国际视野以及外部环境提供的条件和机会，无须刻意寻求其主体性和合法性。与此同时，与其他行为体类似，中国的对外行为必然带有自身特色，其中一些特色可能与其他发展中大国有更多相近之处。因此，我们借助国际关系领域已有的区域间和跨区域研究成果，将中国超出并包括周边地区的与各大区域或各大区域不同国家的机制化联系纳入其中，并冠以“跨区域交流”

<sup>①</sup> John Whalley, "Why Do Countries Seek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5552, April 1996.

这种更为灵活宽泛的界定，既与已有研究有所衔接，也最大限度地避免了歧义。

较之分类和标签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借助区域间和跨区域研究的理论工具考察中拉整体合作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研究沿用了国际关系研究现有各理论流派的概念和逻辑，如“六大功能”说就出自国关理论的“三大主义”。就常规分析而言，这些理论工具用于中国的跨区域对外关系并没有什么大的问题，无非是就权力与利益、制度与规范、价值与认同等方面进行“对位”分析。本文的关注重点在于，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我们的分析应有所侧重，案例研究尤其如此。例如，中国对外关系的状况在21世纪第二个10年的演变已与第一个10年有了重大不同，更遑论与20世纪末叶的比较了。中国与拉丁美洲的关系，无论就关系现状及其面临的挑战，以及双方各自的内部演变和外部环境而言，都已与此前历史阶段拉开了距离，中拉整体合作的研究也必须引入新的视角。就理论工具而言，不必也不大可能翻新。但研究的议题可能是此前未充分注意到和探讨尚不够深入的一些内容，或者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有必要加以重视并加大力度处理的政策任务或学术命题。

例如，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研究中提出的有关机制的功能与目标分析，曾多被认为是基于理论推导而缺乏实证基础，只有少数内容例外。其中，有关研究中提到较多的跨区域机制功能是所谓制度的“平衡”作用，也即不同区域行为体通过制度建设搭建区域间力量制衡格局，突出的案例包括欧盟推动其他区域一体化，并基于地区建设构建带有特殊政治价值色彩的区域间关系。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大国和区域则更加注重区域和跨区域联系的“发展”维度，以解决这些国家和地区面临的最紧迫的历史任务。无论平衡或发展，演变到今天都面临着全新的内部和外部挑战，包括需要克服诸多进一步前行的障碍和瓶颈。例如，中拉经贸关系经过若干年的迅猛发展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现在面临着提质升级的要求和考验，其方向和目标也已明确提出，但如何操作也即具体方案的推出仍有待探讨。其中的难点恐怕不仅局限于“经贸”关系本身，更需要在“五位一体”全面关系框架下协调各合作领域加以解决，最为具体而鲜活的例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推出，已远远超出项目本身的收益计算，其成败得失系于政治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考虑与布局。由此我们可以发掘区域间和跨区域关系研究理论工具箱中可资利用的学术资源，如“合理化和议程设置”，并延展某些研究路径的

应用范围，如“平衡”和“发展”，乃至加入我们认为更为适合的分析工具，如带有发展中世界特点的观察视角，包括近年来中国在世界舞台上贡献出的理念和倡议。这些具有特色的内容要在对象国家和地区行得通、被接受，就需要我们在社会、历史、文化等方面进一步开拓发掘并下足功夫。

国内学者在归纳有关中国与各大区域间的整体对话与合作机制特征时，特别关注参与相关机制行为体的“主体性”和制度建设及其效率问题。如果我们在跨区域交流的分类分析中已阐明并部分解决了发展中大国的角色问题，那么制度和效率就成为关注的重点，特别是“软性制度”的运行问题。尚未解决的问题至少包括：由于现实中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跨区域交流机制基本上属于“软性制度”，那么是否就可以断定这是这类国家和地区最具适用性和效率的机制？中国与发展中地区的整体对话和合作机制目前基于弱制度运行，那么在未来发展中特别是相关合作机制日趋成熟过程中，是否应该强化制度建设，加大有约束力的决定范围，即走向强制度运行？这两个问题都有学者给出了肯定的答案<sup>①</sup>。本文的出发点是，强制度运行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于发展中世界不具备现实的可能性，“软性制度”的所谓适用性无须证明，但其效率需要具体分析。很多事情是在软性制度环境中完成的，但软性制度的弊端也毋庸置疑，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应力争改进。以中拉整体合作机制为例，本文前已提及的几对关系，如中拉整体合作的领域与路径、整体合作与全面合作、整体合作的内容与形式等，只要能够深入探讨并加以明晰，适用性和效率的问题就会在认识上提高一个层次。接下来的工作就是在较为清晰的路线图中推进相对明确的合作目标，本文尝试提出将人文交流和软实力构建作为这样一个重点目标。

### 三 中拉整体合作的路径依赖与视角转换： 人文交流进路与软实力构建

中拉整体合作迄今的研究重心，除分析中拉双方政策、内部动力和外部条件外，主要以经贸合作为主线与路径展开，而中拉全面合作的领域、原则

---

<sup>①</sup> 周玉渊：《地区间主义的两种形式——基于欧盟与中国对非地区间合作经验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7期，第21-43页；郑先武：《构建区域间合作“中国模式”》，载《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第20-27页；王友明：《构建中拉整体合作机制：机遇、挑战及思路》，载《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3期，第105-117页。

和参与主体则与整体合作基本复合重叠。在中拉全面合作的新阶段和整体合作出台时间尚短的情况下,这种全面、宏观的探讨实属正常,其核心内容落在“务实合作”这一概念上。务实合作既是中拉合作最基本的原则,也是合作领域(主要指经贸合作)的浓缩指代,乃至可以用来概括双方合作的路径、方向,涵盖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实质与程序。

#### (一) 中拉整体合作的路径依赖与视角转换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务实合作仍然是中拉关系中最重要而且不可取代的基石,政策选择和学术讨论仍会沿这一基本方向运行,即本文所谓的“路径依赖”。学界对整体合作的研究和提出的政策建议也多以探讨整体合作的“路径”为中心任务,这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路径”依赖。

但值得注意和进一步探讨的是,对外政策实践的内容和方式取决于特定时空条件及其要求。中拉关系及其全面合作涉及方方面面的事务和领域,其处理方式和“路径”也是千差万别的,关键在于特定时期双方的主要诉求以及实现这些诉求的条件。原则上讲,“五位一体”的全面合作中的每一项内容,都有可能占据某一历史时期双方关系的中心位置。而作为全面合作形式或程序的“整体”合作,也即“1+33”或“1+1”的合作运行框架,则必须适应并服务于特定时期的中心任务。<sup>①</sup>具体而言,整体合作应该且能够处理的事务就是“1+33”或“1+1”框架应该且能够处理的事务。如果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外交事务需要“整体”框架进行协调和统合,它就是一条适宜且正确的路径。否则,这些事务落在双边或小多边层次上就是不二选择。而当特定事务可以放在“整体”层次上加以处理了,它就成为整体合作的内容本身了,这时的处理方式与双边或小多边判然有别。

就全面合作与整体合作而言,全面合作某领域的内容决定了整体合作的形式,如政治、外交政策的对话与协调可以在这一层次上展开。而整体合作框架处理某一领域的合作事务时,其形式也就决定了内容,如经贸合作在整体层次上的主要任务就是协调、规划、谋求共识、制定目标、指出方向,而具体的贸易实务、投资项目等则只能在整体框架之外有效地实施。在这种意义上,作为全面合作“五位一体”之一的人文交流就是一种可以在整体框架下适时展开的交流活动,它与经贸领域的一个重要差别在于,这是在整体、

---

<sup>①</sup> 在整体合作机制出台之前(即2014年之前),可以提出经贸关系为整体合作的“路径”,意指通过经贸交流搭建、促成整体合作的框架。其后,提出的问题应该是在整体合作框架下开展各领域合作,或各领域合作中的哪些内容适于在整体合作框架下展开。



双边和小多边层次之间相互排斥最小的一个合作领域。<sup>①</sup>

上述思路可以根据如下四条线索展开。

第一，中拉关系的历史演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与拉美国家开展了民间外交的交往。自20世纪50年代末古巴革命胜利后，中国与拉美国家的政治关系有了突破，开始建交并开展官方联系。70年代，中国与拉美国家间出现了建交高潮，大多数拉美国家与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开始加强经贸关系并在国际舞台上频繁互动、协调立场。80年代和90年代，经贸关系成为双方交往的重要内容，至21世纪初叶，贸易、投资、金融均进入一个迅猛发展的阶段。21世纪第二个10年，中拉关系定位的官方表述是“五位一体”的全面合作，中拉关系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已经开启<sup>②</sup>。除日益紧密的政治、经济、外交联系外，人文交流和整体合作是这一时期强调的崭新内容。

第二，拉美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区域性的团结合作是自独立战争以来，部分拉美精英的梦想。二次大战后，拉美曾是继欧洲一体化后第二个区域合作与整合的典范。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伴随着进口替代工业化进程，拉美主要国家均卷入了当时高涨的区域主义浪潮。20世纪90年代，拉美国家也是所谓“开放区域主义”的主要践行者，已有的区域次区域组织重启、改造，新的组织不断涌现。21世纪初，伴随着中左翼政治势力在拉美多数国家上台执政，拉美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运动经历了一个所谓“后新自由区域主义”的时期，强调政治与社会议程和独立自主倾向。21世纪第二个10年，拉美的区域建设进入了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此前呈浪潮式循环的一体化运动处于间歇期，区域次区域组织或待机重启或低调维持。拉美区域主义的主要特征是组织机构、成员、目标多样且相互重叠，政治、经济、外交等领域协调跌宕起伏且不确定性大，用“长时段”的历史视角观之，成员国之间最稳定的纽带还是基于历史、文化联系。就拉美而言，寻求最大公约数的努力在社会、人文领域最为现实。值得注意的是，包括拉美所有33个国家在内的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为中拉整体合作的拉美对接方，其前身为里约集团（以政治、外交协调为己任）以及拉美和加勒比一体化和发展峰会。

<sup>①</sup> 原则上讲，就经贸领域合作而言，双边交流无须赘言，整体合作暗含的前提是（1）全体成员有共识；（2）自助餐式，部分成员参与但其他成员无异议。人文交流不存在这样的前提。

<sup>②</sup> 赵重阳、谌园庭：《进入“构建发展”阶段的中拉关系》，载《拉丁美洲研究》，2017年第5期，第16-30页。

第三，中拉整体合作面临的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21世纪第二个10年的前半期，我们谈论较多的是世界经济的新常态、中拉双方经济转型及中拉经贸关系的提质升级。其后，我们逐步明确了中拉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各项原则、目标、路径，但仍觉吃力的是能够具体落地的实施方案，似乎经过快速发展以后形成了某种瓶颈，亟待推出新的突破口或增长点。自2016年以后，欧美发达国家出现的情况直接冲击了全球化进程的原有态势和全球治理体系，设想中的将要重组世界经济格局并重塑其游戏规则跨太平洋和跨大西洋伙伴关系构建不知会走向何方，新兴经济体正在紧张地调适自身以应对新局，并维持来之不易且日益上升的国际地位。中拉双方在整体合作出台之际都有跟进跨区域交流趋势的考虑，但如何协调立场共同面对当今仍不确定的全球治理各层次的变局，既需要在大的原则上寻求基本的共识，也应力争找到能够具体落实的方案。就中拉全面合作“五位一体”而言，政治互信、经贸交往、外交协调等只有置于理念、认同的共鸣基础之上，才能真正避免短期行为、打造更为牢固的关系纽带。换言之，在世界变局剧烈和国家、族群、宗教乃至文明间互动日益触及深层结构的历史关头，中拉关系发展在今天也许要放在“五位一体”缺一不可且强调人文交流、民心相通这一着力点上。从问题导向的角度出发，这无疑是中拉整体合作需要回应的主要关切之一，也是整体合作不断发掘新的合作领域和增长点、维护可持续性努力的方向之一。

第四，人文交流不仅具有助力政治、经贸、外交合作的工具性作用，它本身就是更高境界、更深层次的交往和互动，可以视为新时期推进中拉整体合作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其目标更是中国新近推出的“命运共同体”等理念最为核心的内容。21世纪第二个10年，中拉文明对话和文化交流较之此前的历史时期已经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语言、文化、学术、媒体等方面的交流互动日渐频繁，呈方兴未艾之势。<sup>①</sup>这是历史上虽不够密切但仍延续不断的跨区域交往日积月累的结果，当然也是借力于中拉双方政治、经济关系的迅速升温，同时也是有赖于官、民、学各界人士的不懈坚持和努力。业已提上议事日程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至少包括构建人文交流的机制和推动文化产业的合作。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局面，但仍仅仅是人文交流进程的初步成果。借助

<sup>①</sup> 郭存海：《中拉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构建：意义、路径和机制》，载袁东振主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报告（2017—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30—142页。

于中国人自 19 世纪以来“睁眼看世界”并逐步打开国门过程中的一个简单化的认知公式，即器物、制度、文化三层次模式，我们也可以说中拉关系正在从浅层的交往向深层的交流迈进。这种深层次的互动弥漫、渗透于中拉关系现存的所有合作领域和机制架构，无论是权力、利益的考虑和计算，还是制度、机制的安排和设计，其背后的理念和价值底色将愈来愈突显其支撑和建构作用，它将决定双方合作乃至整个关系发展的走向。

在以往的有关中拉关系的分析中，距离遥远、交往不多、了解不够被视为双方关系的一个重要障碍。在交往的物理和技术障碍逐渐被克服的今天，我们已经认识到双方的相互认知需经过本文化棱镜的折射，或经过第三方媒介的传递，加之本方对对方认知的期待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带来比距离远、交往少、了解浅更具挑战性的困难。我们还认识到，对于交往对象的认知总是逐步完善的，在具体时间节点上肯定是不完全不充分的；而同时与对方交往的其他行为体（如欧美国家）在掌握更为充分信息的条件下，却完全有可能出于自身利益或价值的考虑而发布失真和扭曲的信息。因此人文交流的进一步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

## （二）中国在拉美的软实力构建

约瑟夫·奈在阐述软实力概念时，首先将国际政治议程比作一个三维棋局，即传统的国家间军事安全问题、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以及跨国交往问题。其中，跨国问题的解决常常要使用软实力资源。<sup>①</sup>用行为学的术语来说，软实力就是吸引力。软实力并不能与影响力等同，因为基于军事和经济力量的硬实力（即威胁的“大棒”和引诱的“胡萝卜”）也可以产生影响力。显然，无论软实力还是硬实力，都是指影响别人行为以达成自己愿望的能力，但其影响别人的方式却有所不同。根据行为的性质和资源的类型，一国可以通过威胁和利诱（使用力量、制裁、酬劳、贿赂等资源）改变他国行为，这是一种命令式的强制权力；也可以通过其文化和价值等资源的吸引力（或通过操纵政治议程使他国偏好显得过于空泛而不可行）来塑造他国的诉求，这是一种吸纳式的同化权力。国家行为就是沿着从强制、经济利诱到议程设置、纯然的吸引这样一种谱系而展开，介于命令和吸纳两端之间。软实力资源往往与行为谱系的吸纳端相联系，而硬实力资源则与命令式行为相联系。但这种

<sup>①</sup>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p. 4-5.

联系无法一一对应，例如，一些国家有时会因为显得强大无敌而凭命令式权力对他国具有吸引力，命令式权力也可以用来构建某些制度，而这些制度日后会被视为具有合法性。国家经济的强大不仅可以提供制裁和援助的资源，而且可以成为吸引力的一个源泉。但总体而言，某些行为和特定资源的关系还是可以用硬实力和软实力资源这样的术语去加以界定的。<sup>①</sup>

为了与国际政治的现实相吻合，约瑟夫·奈多次指出软实力资源发挥效力要取决于环境条件。例如，他所限定的软实力资源（即文化、政治价值和外交政策），每一词的后面都用括号点明其条件：文化的效力发挥在对他人具有吸引力的地方，政治价值的效力发挥在这些价值在国内外践行之时，外交政策的效力发挥在被视为合法且具道义权威之际。约瑟夫·奈强调，括号中所列条件是软实力资源能否转化为具有吸引力行为的关键所在，而文化与权力行为之间的联系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软实力比硬实力更有赖于受力一方的认知和接受，“吸引力”是由施受双方共同决定的，说服力也是一种“社会建构”。<sup>②</sup>与此同时，软实力也是有其限度的，并非所有难题都可以通过软实力加以解决，吸引并非一定产生相应的政策后果，模仿也未必导致被模仿者所希望的结局。但有些目标可能会通过软实力更有效地达成，关键在于确定吸引力发挥效力的条件。软实力和硬实力之间有时会相互促进，有时会互相干扰，而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是一个相互关系发展的“程度”深浅问题，这一程度问题恰恰是受到吸引力或排斥力深刻影响的。<sup>③</sup>将软实力纳入国家战略并非易事，这涉及软实力受力方的反应、软实力发挥效力的长期性、软实力工具的控制和使用以及软实力未必发挥作用场景的界定等问题。但软实力对于达成国家价值目标的意义仍不容低估，在很多情况下是硬实力所无法比拟的。各国政府在实施软实力战略时可使用公共外交、双边或多边外交等政策工具，但公共外交要关注其他文化的特性，其效力最重要

<sup>①</sup>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p. 6-8.

<sup>②</sup>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16; Joseph S. Nye, Jr., “Foreword”, in Watanabe Yasushi and David L. McConnell (eds.), *Soft Power Superpowers: Cultural and National Asset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8, p. x.

<sup>③</sup>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p. 25-29.

的发力点往往在“最后三英尺面对面的互动”。<sup>①</sup>

有关中国软实力的研究，特别是国内学者对于软实力问题的研究（中国自身软实力自然是其研究重点），一般会在约瑟夫·奈概念的基础上将软实力的范畴扩大化，并且倾向于更多地讨论约瑟夫·奈所谓的软实力“资源”，一些学者还关注软实力构成要素的量化问题。<sup>②</sup>例如，与约瑟夫·奈集中讨论美国流行文化和政治价值与制度不同，中国软实力的研究者们会将中国传统文化、经济增长、发展模式、国家（或国际）形象、观念变迁、意识形态、举国体制、外交战略（或细化为多边主义、经济外交、睦邻政策）、动员能力（国际动员力、国内动员力）等均纳入分析范围。与此同时，国内学者还关心软实力概念的本土化问题，一些学者避开约瑟夫·奈关于软、硬实力划分在理论上的模糊之处，直接将软实力视为精神的、无形的力量，而将硬实力视为物质的、有形的力量。值得注意的是，有关中国软实力的分析，特别是国家软实力战略目标的探讨，学者们既注意到其创造良好环境、打造良好形象以促进国家发展的意义，也开始更加关注中国人提升文化自信、强调文化自觉的问题。例如，所谓“走出去”战略，除企业走出去外，越来越多的学者在讨论文化走出去的问题，涉及软实力战略的途径和机制，以及文化外交、公共外交，对外宣传和诸如孔子学院、媒体交流等渠道的成败得失等问题。在这些与软实力相关的讨论中，更有学者开始整理和反思中国与外部世界关系进入新阶段所累积的新经验，特别是一些不愉快的国际经验，并对中国国际行为包括民间对外交往背后的理念进行必要的检讨和省思，分析不同历史文化体间“跨文化”交流可能产生的隔膜、误解，调整关于自我和他者的理解（将他者作

<sup>①</sup> Joseph S. Nye, Jr., “Foreword”, in Watanabe Yasushi and David L. McConnell (eds.), *Soft Power Superpowers: Cultural and National Assets of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 E. Sharpe, 2008, pp. xiii – xiv; Joseph S. Nye, Jr., “The Future of Soft Power in US Foreign Policy”, in Inderjeet Parmar and Michael Cox (eds.), *Soft Power and U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 7.

<sup>②</sup> 黄三生：《约瑟夫·奈中国软实力研究评析》，载《国外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第45–53页；杨开煌：《“中国软实力”讨论方法之分析》，载《文化软实力》，2016年第3期，第46–49页；崔玉军：《近年来海外中国软实力研究述评》，载《国外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第24–37页；黄金辉、丁忠毅：《论中国软实力建设的比较优势与约束因素》，载《教学与研究》，2011年第10期，第66–73页；游国龙：《软实力的评估路径与中国软实力的吸引力》，载《现代国际关系》，2017年第9期，第18–26页；孙霞：《西方“中国观”的变迁与中国软实力》，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年第6期，第4–8页；郑永年、张弛：《国际政治中的软力量以及对中国软力量的观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7期，第6–12页；胡键：《软实力新论：构成、功能和发展规律——兼论中美软实力的比较》，载《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第3–11页；阎学通、徐进：《中美软实力比较》，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1期，第24–29页，等等。



为“他者”），这就要求一种“大量课题急待开展的新知识格局，无疑对中国大陆现有知识状况构成着多方面的挑战”。<sup>①</sup>当然，这里还涉及文化相对论的合理性及其限度问题，以及文化之间是否存在不可通约之处的问题。

塞缪尔·亨廷顿提出冷战终结后全球冲突的主要根源在于文明之间的矛盾，曾激起强烈反响和广泛争论。他同时提出的关于西方文化普适性是虚妄、不道德和危险的观点，以及各文明核心国家不干预其他文明内部的冲突，核心国家通过谈判限制或阻止文明间国家冲突，以及在多文明世界上应摒弃普世主义、接受多样性并寻求共同点的观点，相对而言似乎没有文明冲突论那样引人关注。亨廷顿关心的是西方文明与所谓儒家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的关系，但对于其焦点之外的其他文明，亨廷顿的观点也值得玩味。例如，对于他所单列的拉丁美洲文明，亨廷顿认为，为了西方文明的存续，美国和欧洲国家应尽可能鼓励拉丁美洲的“西方化”以及拉美国家与西方之间的紧密联盟。<sup>②</sup>

除了指出西方与拉美之间的差异较之西方与其他文明之间差异更小但西方与拉美之间的联姻并非易事外，亨廷顿没有在通过何种方式鼓励拉美“西方化”及双方联盟这一问题上过多着墨。亨廷顿的一个重要论点是，世界上文化的分布反映着权力的分布，“文化几乎永远继权力而起”。<sup>③</sup>而约瑟夫·奈却有意强调运用软实力来实现美国的战略目标，他曾借用皮尤公司的调查结果说明美国对拉美国家的吸引力，并认为在20世纪30年代，作为软实力的应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睦邻政策”帮助美国强化了在南美的势力范围。<sup>④</sup>约瑟夫·奈的观点可以视为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以来美国对拉美政策的两条主线之一：与经济剥削和政治、军事干涉为特征的帝国霸权不同，睦邻政策代表着更为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政策取向。倾听拉美呼声、构建平等和睦关系常常会为美国带来丰厚的利益回报，而肆无忌惮的霸权行为和贪得无厌地谋求暴利则往往会付出高昂代价，并激起被压迫国家的反抗，进而伤及美国的利益。<sup>⑤</sup>学者的论述会有立场和主张的不同，但在现实政策行为中，

① 贺照田：《当中国开始深入世界……——南迪与中国历史的关键时刻》，载《开放时代》，2014年第3期，第211-223页。

②③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6, pp. 310-318, p. 91.

④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72, p. 9.

⑤ Max Paul Friedman, “U. S. - Latin American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ssons for Trump and China”, Presentation at ILAS CASS, Beijing, August 1, 2018.

恐怕无法否认下述两点：（1）文化的权力基础，或至少与权力无法分离的关系；（2）软实力可以成为有效的政策手段，有时会达到硬实力无法达到的效果。美国的拉美政策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软硬实力兼具的典型标配。

中国在拉美软实力的构建要考虑中国和中拉关系的具体情况。软实力在这里还是借用约瑟夫·奈的概念仅指吸引力，它与讨论中通常要涉及的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力、传播力、阐释力、说服力、渗透力、感召力、亲和力、凝聚力、竞争力、威慑力等相关而不同，原则上讲，各种力量的运用均可能在特定情况下产生相吸相斥两种可能，相吸即软实力发挥了作用。那么，需要探讨的最一般的问题就是，“中国”作为国家、社会、经济体或文明（文化），其中哪些元素在何种环境条件下会对拉美国家、社会、经济体或文明（文化）产生吸引力？可以作为最基本出发点的现有认识可归纳如下：中国和中拉国家分属不同的文明，文化特点存在明显差异，但中拉双方历史经历和现实诉求具有相似性；中拉交往过程中双方的相互吸引可罗列诸多内容，双方隔膜、排斥的案例亦可举出若干实例；双方对对方的吸引力既有可能产生于各自社会的成就所激发的对对方的钦慕、模仿，也有可能是一方基于自身经验有意识地推广传播的结果；在对外传播过程中，自身的良好状态有时是决定性的，环境条件和交往技巧也有可能是决定性的；双方交往过程中，有关普适性和相对性的争议取决于各自在世界文明体系（或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将伴随双方交往过程的始终；交往过程会体现为不同的层次，比如物质技术、组织制度、观念意识、社会心理等。就上述各种问题而言，学术探讨的视角和思路呈多样性。<sup>①</sup>

如果我们真正能够将他者作为“他者”，那么我们就不能忽略一个重要的事实，我们的“走出去”在拉美一方则是“走进来”，而且是拉美历史上一系列“登陆”的最晚近的一次。<sup>②</sup> 历史经验复杂丰富，不同文明的“相遇”有可能经互动而区隔了自我与他者，也有可能经接触而亲近、融合，并产生新的认同、理解和行为。中拉交往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全球化已经如此深入的今天，中国是否重复以往外部力量的行为模式，或展示一种全新的替代

<sup>①</sup> 参见郭存海、[智利]李昉祚主编：《中国与拉美：山海不为远》，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6年；楼宇：《中国对拉美的文化传播：文学的视角》，载《拉丁美洲研究》，2017年第5期，第31-44页。

<sup>②</sup> Ariel C. Armony and Julia C. Strauss, “From Going Out (zou chuqu) to Arriving In (desembarco): Constructing a New Field of Inquiry in China – Latin America Interactions”,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9, March 2012, pp. 1 – 17.

方式。与此同时，由于国际交往中彼此的“认知”对于决策和行为的影响有时往往与所谓“事实”同样重要，中国在拉美的行为所激发和唤起的感受和反应，无论是钦羡还是疑虑，可能会对双方互动所展开的相互理解、塑造、构建过程产生深远的影响。拉方的解读、认知及其调整、变化值得关注。

当然，与软实力主题相关，在21世纪最初20年间，最能打动拉美并构成中国软实力核心内容的莫过于有关中国经济发展及其伴随的巨大商机和未来影响的认知，其中中国市场、投资，中国在拉美的企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中国发展模式，中国文化和工作伦理的亲合力，中国的未来影响以及对平衡欧美传统势力的期待等，业已列为这一认知的主要成分，中国软实力正是在这些方面通过与拉美各国的政界、商界、学界及青年和广大民众的互动得以展示。<sup>①</sup>有关中国经济发展和中国模式的认知，在拉美与在世界其他地区类似，其认识和理解与中国自己的总结和概括有时往往会相去甚远，关于经济的互补与竞争，中国经济对拉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中国模式的性质与特征及其对拉美的意义等<sup>②</sup>与其说是在逐步形成共识，不如说是已变成不同角色和集团争辩的一个热门话题，除了明了其背后的利益矛盾外，我们要清楚其中的认知、理念差异和分歧将对中国的软实力构建带来巨大挑战和机遇。而学术探讨还需要发掘新的理论阐释，一方面是政策实践与外交、国际关系、政治学理论之间的互动，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有关人类交往和沟通的理论，通过某种中介（中层理论）来帮助认识、理解中拉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文明对话。在充斥着不确定性、“后真相”、“黑天鹅”现象的时代，软实力却有可能成为用来应对的可行“路径”。

#### 四 结语

20世纪下半叶，中国与拉美曾经是最为“遥远”的两大政治、经济地理区域，中国与亚洲、非洲及欧美的互动远较拉美频繁。世纪之交以来，中拉

---

<sup>①</sup> Evan Ellis, “Chinese Soft Power in Latin America”, in *Joint Force Quarterly*, Issue 60, 1<sup>st</sup> quarter 2011, pp. 85–91.

<sup>②</sup> Jörn Dosch and David S. G. Goodman, “China and Latin America: Complementarity, Competition, and Globalisation”, in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Vol. 41, No. 1, 2012, pp. 3–19; Rhys Jenkins, “China’s Global Expansion and Latin America”, 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42, No. 4, 2010, pp. 809–837.

政治、经济关系已日益紧密。而几百年间时断时续的货物、人员交往也为中拉双方相互认知打下了初步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国内相继出现了对拉美历史、文化（包括语言、文学）的学习和研究，以及服务于国家对外政策的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研究，加之近年来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如考古、人类学）涉拉议题的开展，我们是否面临一个与经贸交往中屡屡提及的“提质升级”类似的问题？两大文明的深入接触是否面临新的机遇（挑战）之窗？

本文提出，构建软实力可以成为新时期中拉整体合作的一个发力点，它需要通过有意识地强调和培育人文交流（或文明对话）中那些能够产生“吸引力”的元素来达成。作为“五位一体”中拉全面合作的一项内容，人文交流固然是这一构建进程的主要领域，但中拉合作的所有方面都有可能成为“软实力”生成的源泉。将“软实力”单独地、突出地表述出来，旨在指出中拉关系中任何领域的交流互动都会牵涉双方人员在认知、情感、理念上的接触和碰撞，而其结果却包含着各种可能性：一个进路是通过接触而产生亲近感，进而走向融合；另一种可能则是对双方差异的认知导致的不适感，其结果有可能产生亨廷顿所言的“冲突”，也有可能类似中国传统所倡导的“和而不同”，虽无法亲近、融合但可以相互尊重、共存。这既取决于物质利益和权力平衡（这是政治和国际关系传统流派分析的重点），也越来越成为对权力、利益早已烂熟于心的当代分析家们通过其背后的认同和文化观念加以探讨的问题。跨区域交流研究中制度主义与文化分析的不同侧重和相互平衡可资借鉴。拉美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曲折历程同时也揭示了具有相同或相近历史文化经历的不同集团、主权国家在联合和分裂两方面的利益纠葛以及组织和观念的演进。我们希望通过对该问题的探讨，引发拉美学界进一步关注中国这一全新的“外部角色”深入拉美以后所带来的新感受和新经验，尝试着帮助找到一些有助于双方关系顺利发展的因素。中拉整体合作是新近双方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这一平台的功效拓展到所有领域的合作是其使命的应有之义，通过整体平台处理事项的性质、范围，在分析上加以厘清和明确，有助于政策实践的展开，如此在学术上设置议题、深化研究也就有了基本的出发点。软实力议题及其关联的人文交流和文明对话虽适合于各个层次，在整体合作层次上开展（如可通过现有分论坛并设置新的分论坛的形式，但并非为其他领域“搭台”，而是自己“唱戏”），其意义和价值也许会独擅胜境、别有洞天。

（责任编辑 刘维广）